

西华县人民法院

追赃挽损有力度 服务群众有温度

□通讯员 金齐文/图

本报讯 “真诚感谢张法官,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追回来。这面锦旗请你们一定收下!”近日,网络诈骗受害人凌某某将一面写有“秉公执法暖民心 追赃挽损护民利”字样的锦旗送到了西华县人民法院刑事第二审判团队法官张昕艳手中。

近日,张昕艳审理的一起由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并提供人脸识别认证,致使该银行卡被他人用于转移非法资金,涉案银行卡接收西华籍受害人凌某某被骗资金49990元。

受理案件后,张昕艳通过认真阅卷发现,蒋某被抓获后,已经退赔受害人凌某某1万元损失并得到受害人的谅解。但张昕艳秉持最大限度减少被害人损失的态度,通过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核实,并向被告人家属耐心释法明理,又为受害人凌某某挽回经济损失2万元。③2



受害人凌某某(中)送锦旗致谢。

川汇区人民法院

召开诉前调解
法律知识培训会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本报讯 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5月31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在川汇区人大会议室召开了川汇区人大代表诉前调解法律知识培训会。

培训会上,川汇区人民法院民调中心主任薛艳伟围绕为什么要建立诉前调解制度、调解员在进行诉前调解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民事案件诉前调解的方法和步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释。

川汇区人民法院秉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切实做到纠纷就地解、矛盾不上交,为川汇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真帮实干
助“三夏”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干警(左二)到帮扶行政村开展“三夏”助收活动。干警深入田间地头,详细了解“三夏”工作情况,现场解决助收机械短缺等问题,同时对扶贫监测户开展助收帮扶活动,受到帮扶行政村干群一致好评。③2

通讯员 解旭 摄

喷洒农药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通讯员 张国庆

本报讯 “农药‘飞’到你家地里是风吹的,打药过程中我已经很小心了,现在造成的损失不应该由我赔偿。”“不是你打农药,我家的大蒜就不会枯萎死亡,你应该照价赔偿2000元。”王某和张某各说各的理。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喷洒农药引发的纠纷。

王某和张某承包的可耕地相邻,王某种植小麦,张某种植大蒜。今年3月中旬,王某给小麦喷洒农药时,因

未做好防护措施,导致张某家的大蒜受损,部分大蒜枯萎死亡。后经调解未果,张某将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要求王某赔偿其损失2000元。

宋河人民法庭法官受理该案后,为妥善化解纠纷,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告知王某在喷洒农药过程中应充分尽到注意义务,同时向其介绍了相关典型案例的处理结果。王某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表示以后会注意喷洒农药的方式,避免再次产生纠纷。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对600元的赔偿数额均无异议,张某当庭撤诉,双方握手言和。③2

未成年人借款消费,谁来买单?

□通讯员 张国庆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借款纠纷案件。

小宋(化名)2007年2月出生,2023年10月在浙江金华务工期间,向朋友王某借款2.4万元,并向王某出具借条一份,借条上注明了借款的目的用于美容。后王某多次催要未果,便将小宋及其父母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要求偿还借款。

法官审理

法官经审理认为,小宋虽未满18周岁,但其借款行为发生时已满16周岁,且在外务工,有一定经济能力,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王某向其指定账户发放借款后,小宋向王某出具借条一份,双方借款关系明确,借款真实有效。该笔借款的目的用于美容,属于成年人消费项目,应由小宋独自承担还款责任,

其父母不承担还款责任,法官遂判决小宋向王某偿还借款2.4万元。

法官说法

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小宋虽未满18周岁,但其在外务工,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为美容需要而产生的借款应由本人偿还。③2

以案释法